

公平之剑丛书

YINHANG ZHANGHU GUANLI GUIDING

银行账户管理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银行账户管理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账户管理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6

ISBN 7-80182-139-4

I. 银… II. 中… III. 银行账户-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8588 号

银行账户管理规定

YINHANG ZHANGHU GUANLI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4.5 字数/103 千

版次/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39-4/D·1105

定价: 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目 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1)
(2003 年 4 月 10 日)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19)
(1997 年 10 月 7 日)	
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29)
(1997 年 12 月 1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调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32)
(2002 年 9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42)
(1995 年 3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50)
(1995 年 5 月 10 日)	
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67)
(1999 年 3 月 9 日)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	(71)
(1999 年 6 月 11 日)	
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	(74)
(1997 年 11 月 15 日)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79)
(2000 年 3 月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施行后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通知	(81)
(2000 年 4 月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执行《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83)
(2000 年 5 月 16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施行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	(85)
(2001 年 4 月 18 日)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87)
(1988 年 9 月 8 日)	
金融机构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规定	(92)
(2002 年 1 月 15 日)	
教育储蓄管理办法	(98)
(2000 年 3 月 28 日)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101)
(1999 年 2 月 22 日)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	(114)
(1980 年 11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对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的执法活动加强监督的通知	(118)
(1996 年 8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	

账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	(120)
(1997 年 12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有权查询、冻结和扣划邮政储蓄存款问题的批复	(122)
(1996 年 2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	(123)
(1997 年 6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125)
(1997 年 12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执行人存在银行的凭证式国库券可否采取执行措施问题的批复	(131)
(1998 年 2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132)
(2000 年 2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	(133)
(2000 年 9 月 4 日)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2003 年 4 月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加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维护经济金融秩序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存款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存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

本办法所称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第三条 银行结算账户按存款人分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一）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以字号或经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纳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二) 存款人凭个人身份证件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邮政储蓄机构办理银行卡业务开立的账户纳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第四条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第五条 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本办法规定可以在异地（跨省、市、县）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除外。

第六条 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登记证。但存款人因注册验资需要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除外。

第七条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第八条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第九条 银行应依法为存款人的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保密。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结算账户的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章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第十一条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 (一) 企业法人。
- (二) 非法人企业。
- (三) 机关、事业单位。
- (四) 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
- (五) 社会团体。
- (六) 民办非企业组织。
- (七) 异地常设机构。
- (八) 外国驻华机构。
- (九) 个体工商户。
- (十)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
- (十一) 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
- (十二) 其他组织。

第十二条 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三条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对下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 (一) 基本建设资金。
- (二) 更新改造资金。

- (三) 财政预算外资金。
- (四) 粮、棉、油收购资金。
- (五)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 (六) 期货交易保证金。
- (七) 信托基金。
- (八) 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
- (九)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 (十)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
- (十一) 住房基金。
- (十二) 社会保障基金。
- (十三)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
- (十四)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
- (十五) 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是指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的资金。

因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应使用隶属单位的名称。

第十四条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有下列情况的，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 (一) 设立临时机构。
- (二) 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 (三) 注册验资。

第十五条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是自然人因投资、消费、结算等而开立的可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存款账户。有下列情况的，可以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一) 使用支票、信用卡等信用支付工具的。
- (二) 办理汇兑、定期借记、定期贷记、借记卡等结算业务

的。

自然人可根据需要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也可以在已开立的储蓄账户中选择并向开户银行申请确认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六条 存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异地开立有关银行结算账户：

（一）营业执照注册地与经营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跨省、市、县）需要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

（二）办理异地借款和其他结算需要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

（三）存款人因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汇缴或业务支出需要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

（四）异地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

（五）自然人根据需要在异地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

第十七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

（一）企业法人，应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

（二）非法人企业，应出具企业营业执照正本。

（三）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的事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

（四）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

（五）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应出具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六）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七）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

(八) 外国驻华机构，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

(九) 个体工商户，应出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

(十)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十一) 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和批文。

(十二) 其他组织，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本条中的存款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纳税人的，还应出具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第十八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和下列证明文件：

(一) 存款人因向银行借款需要，应出具借款合同。

(二) 存款人因其他结算需要，应出具有关证明。

第十九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和下列证明文件：

(一) 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应出具主管部门批文。

(二) 财政预算外资金，应出具财政部门的证明。

(三) 粮、棉、油收购资金，应出具主管部门批文。

(四)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卡章程的规定出具有关证明和资料。

(五)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应出具证券公司或证券管理部门的证明。

(六) 期货交易保证金，应出具期货公司或期货管理部门的

证明。

(七) 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应出具其证明。

(八)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应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有关的证明。

(九)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应出具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十) 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应出具有关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第二十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纳入专用存款账户管理。其开立人民币特殊账户时应出具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开立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时应出具证券管理部门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

(一) 临时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

(二) 异地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应出具其营业执照正本或其隶属单位的营业执照正本，以及施工及安装地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或建筑施工及安装合同。

(三) 异地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出具其营业执照正本以及临时经营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文。

(四) 注册验资资金，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有关部门的批文。

本条第二、三项还应出具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

第二十二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应向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

(一) 中国居民，应出具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

(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应出具军人身份证件。

(三)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应出具武警身份证件。

(四) 香港、澳门居民，应出具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应出具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五) 外国公民，应出具护照。

(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件。

银行为个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根据需要还可要求申请人出具户口簿、驾驶执照、护照等有效证件。

第二十三条 存款人需要在异地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除出具本办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外，应出具下列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 经营地与注册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存款人，在异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出具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

(二) 异地借款的存款人，在异地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应出具在异地取得贷款的借款合同。

(三) 因经营需要在异地办理收入汇缴和业务支出的存款人，在异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应出具隶属单位的证明。

属本条第二、三项情况的，还应出具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

存款人需要在异地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应出具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相一致。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的字号相一致；无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由“个体户”字样和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姓名组成。自然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

其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中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第二十五条 银行为存款人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的，应自开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第二十六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

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其身份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第二十七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制开户申请书。开户申请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记载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银行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

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齐全，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经其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符合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其他专用存款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办理开户手续，并于开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于2个工作日内对银行报送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资料的合规性予以审核，符合开户条件的，予以核准；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应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意见，连同有关证明文件一并退回报送银行。

第三十条 银行为存款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应与存款人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除中国人民

银行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建立存款人预留签章卡片，并将签章式样和有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留存归档。

第三十一条 开户登记证是记载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信息的有效证明，存款人应按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并妥善保管。

第三十二条 银行在为存款人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时，应在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上登记账户名称、账号、账户性质、开户银行、开户日期，并签章。但临时机构和注册验资需要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除外。

第三章 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

第三十三条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第三十四条 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该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第三十五条 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各项专用资金的收付。

单位银行卡账户的资金必须由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财政预算外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账户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开户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应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审查批准。

粮、棉、油收购资金、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基金和党、团、工会经费等专用存款账户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

理。

收入汇缴账户除向其基本存款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用存款户划缴款项外，只收不付，不得支取现金。业务支出账户除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拨入款项外，只付不收，其现金支取必须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银行应按照本条的各项规定和国家对粮、棉、油收购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加强监督，对不符合规定的资金收付和现金支取，不得办理。但对其他专用资金的使用不负监督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临时存款账户用于办理临时机构以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

临时存款账户应根据有关开户证明文件确定的期限或存款人的需要确定其有效期限。存款人在账户的使用中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并由开户银行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后办理展期。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

临时存款账户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注册验资资金的汇缴人应与出资人的名称一致。

第三十八条 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付款业务。但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和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除外。

第三十九条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现金存取。下列款项可以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一) 工资、奖金收入。
- (二) 稿费、演出费等劳务收入。
- (三) 债券、期货、信托等投资的本金和收益。
- (四) 个人债权或产权转让收益。
- (五) 个人贷款转存。